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2461.6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4.22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书架、学习桌组合），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2461.6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4.22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学习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2461.6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4.22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说明：